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09080027 号

上海妙契商贸有限公司、王洪、罗正惜、张勇安、黄厚财：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妙契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5年6月，上海奉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供园区）受委托办理妙契公司设立登记，股东为张勇安和黄厚财，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张勇安，原公司名称是上海勇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31日，妙契公司委托代理人汪金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王洪和罗正惜，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变更为王洪，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妙契商贸有限公司。

另查明，上海妙契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王洪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王洪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代理人汪金黄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奉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所出具意见书、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上海妙契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的上海妙契商贸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2月09日

本文书一式六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